

# 共治湿地“痛” 共享江湖美

## 湖北荆州:能动检察守护长江湿地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彭威 黄宇等

洪湖是湖北省第一大淡水湖泊,也是长江天然蓄水库,是国家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区。其良好的湿地环境和丰富的湿地资源,也成为水鸟越冬地和候鸟迁徙停歇地。过去,由于过度开发,水体被严重污染,洪湖生态功能一度遭到破坏。

湖北省荆州市检察机关自觉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长江大保护,能动履职,为长江湿地保护提供有力检察保障。如今,洪湖水再现“浪打浪”美景,碧波荡漾、候鸟成群的场景映射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美。

### 履行公益保护职责促“都管”

2019年5月,荆州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M水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下称“M公司”)在洪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内修建玻璃栈道、长廊、水上高尔夫、垂钓亭等休闲娱乐设施,且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湖中。该院依法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为明确湿地保护监管职责,办案检察官持续深入调查走访,查阅大量法律法规和案件材料,厘清了该案所涉地方政府、自然资源、水利湖泊、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多层级多部门的管理职责。

2019年10月,荆州市检察院向湖

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下称“洪湖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M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在检察建议推动下,2020年1月,荆州市政府专门组织召开M公司问题整改专题会议,随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2020年10月,办案检察官再次到湖区走访调查,发现相关问题并没有整改到位。随后,该院依法对相关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鉴于此案审理期间M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该院依法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洪湖管理局未对M公司违法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违法。2021年4月,法院作出判决,支持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洪湖,对整改效果进行“回头看”,发现湖区内旅游设施已全部拆除,湖面恢复了往日生机。2022年11月,该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行政公益诉讼不仅可以督促适格行政机关对损害公益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还可以通过诉讼的形式明晰行政机关的监管职责,促进依法行政。”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天宝如是评价。

### 因地制宜推动治罪与治理并重

近年来,荆州市检察机关始终把长江生态保护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一体推进山水林田

湖草沙共治,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0年4月至12月,张某等人明知长江流域禁捕,仍在长江监利段、石首段、岳阳段等水域利用木船、丝网、快艇等工具非法捕捞水产品,捕捞、运输、销售各类鱼类1万余斤。经荆州市沙市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2年1月,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张某等8人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刑罚。

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犯罪的同时,该院还注重推动生态修复,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张某等8人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生态损害修复费用25万余元。生态损害修复费用用于购买鱼苗增殖放流,实现了公益诉讼检察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有效衔接。

荆州市检察机关还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专项监督行动,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确定本地地区的监督重点。荆州区、江陵县两地检察机关针对在天然湖泊投喂养殖的违法行为开展专项监督,推动治理长湖、平家洲湖泊水域面积1万余亩。在松滋流水国家湿地公园,松滋市检察院对该区域内可能影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中华秋沙鸭越冬的行为开展专项法律监督,推动建立了中华秋沙鸭保护基地。经持续五年监测,中华秋沙鸭在澧水越冬已成为常态,种群数量最高达198只,在全国极为罕见。

### 构建流域治理保护新格局

保护江河湖泊,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推进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此,荆州市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政府及行政监管部门沟通协作,不断加强内外联动机制建设,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席会议等制度,并组织开展为期三年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形成了党委主导、政府主管、各职能部门主抓、检察机关监督、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同时,该市检察机关还主动对接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先后会签“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等协作文件,形成执法司法合力;聘请农业农村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提出专业意见,有效破解公益诉讼案件办理难题。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石首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长江天鹅洲江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司法保护基地先后挂牌成立,在强化司法联动、合力保护长江湿地生态领域作出了积极有效的探索。“我感受到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强化对长江生态保护的力度越来越大,效果非常好。”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江陵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血防基地办主任李霞说。

## 检察动态

### 【海口市检察院】 部署加强“三农”司法保护工作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王松林)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部署加强“三农”司法保护工作。会议强调,各部门要强化履职办案,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形成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合力。要严厉打击涉农刑事犯罪,依法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等危害农食安全犯罪行为;围绕乡村治理中生态环境保护、民生权益保障等重点,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破坏耕地、燃烧秸秆、污染河流等严重影响农业发展、破坏农村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资产和国有土地等方面的保护,努力当好公共利益“守护者”。

### 【白银市检察院】 开展专项监督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记者近日从甘肃省白银市检察院获悉,从2023年1月30日起,该院结合全市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开展为期一年的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目前,该院已成立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并从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等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通过大数据排查、媒体线索反馈、网络信息排查等多种途径,挖掘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件线索,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职权及时启动监督程序。

### 【万载县检察院】 完善律师阅卷服务机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讯(通讯员徐泰) 近日,江西省万载县检察院着力优化服务机制,完善律师阅卷室设置,为律师提供高效优质服务。据悉,该院积极实行律师提前预约制度,律师可按预约时间到12309检察服务大厅查阅、复制案卷材料。同时,该院安排专人负责律师接待工作,对律师咨询、阅卷、变更强制措施、听取意见等申请事项进行统一管理、答复。此外,该院高度重视加强与律师的沟通交流,与律协建立沟通联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积极听取律师意见,将办案中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内容,在案件评查中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列为评查重点,有力督促办案人员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 模拟法庭开审

近日,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检察院法治教育基地落成并迎来了首批“客人”。该基地包含预防校园欺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强制报告制度、预防性侵害、家庭教育指导等内容,还能开展法治课堂、法治知识竞赛和沉浸式的模拟法庭体验。活动中,检察官向前来参观的同学们介绍了司法办案程序,并组织同学们开展校园欺凌案模拟法庭。

本报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陈杰摄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时,鉴于某民营企业负责人于某犯罪情节较轻,自愿认罪认罚,并将拖欠工资全部支付,遂对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图为于某在律师的陪同下办理认罪认罚手续。  
本报通讯员郭涵洋摄

# 全村人过桥不再担惊受怕

## 日照经开区:诉前磋商机制推动危桥整改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孙晓 陈亚东) “这座石桥是俺们村的主干道,是全村1440口人的出行必经之路。危桥整改加固不仅解决了我们白天出行的大问题,护栏上还贴了反光标识,给我们夜间行走提供了便利。”近日,山东省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经开区”)奎山街道孔家胡子村村民对前来走访的检察干警说道。  
2022年7月11日,经开区检察院

公益保护监督员、胡子村村长张某向该院反映,称前几天的一场特大暴雨致使胡子村河水暴涨,该村主干道桥梁的部分路基遭到毁坏,桥南侧围栏也被冲走,先后有两辆面包车掉进河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对此,村委会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但一直没有下文。

收到线索后,检察干警来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村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解决问题,防止

再次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检察干警当场与交通主管部门、所属街道取得联系。“石桥桥梁所在道路属于市级建设,2021年6月该道路保洁划转到区,但尚未明确监管职责。”交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也犯了难。

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尽快消除安全隐患,经开区检察院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多次与交通主管部门进行诉前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交

通主管部门将安排设计单位设计修复方案,尽快完成修复施工;危桥整治期间,检察机关予以全程监督。

为进一步了解整改效果,2022年8月,经开区检察院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组织听证员前往现场验收整改成果。结合验收情况,听证员经讨论一致表示,有关部门及时落实诉前磋商意见,基本完成了整改,并从完善交通设施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交通主管部门代表当场表示,将结合听证意见进行进一步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整改完成后,经开区检察院干警结合该院今年2月刚启动的“新春走基层、送温暖调研活动”,对该案进行回访。过路的村民们谈起这座桥前后的变化,都表示这件为民实事办到了“点子”上。

# 画好高质量发展同心圆

(上接第一版)

秉承这样的理念,无锡市检察院坚持“一跟到底、专人专办”的工作思路,明确对危害国家安全、黑社会性质组织等12类疑难复杂案件,在公安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3日内,由侦监协作办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检察官提前介入。

“我们对重点类型案件建立了提前介入检察模板,遵循‘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的‘六步工作法’,协调相应的检察官实质性介入,将‘把脉会诊’前移。”邱霖介绍。

2022年7月,江阴市公安局办理了一起“真药假卖”特大养老诈骗案,该案受害人遍布全国,人数达7000余人,警方抓获犯罪嫌疑人50余名。江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通过侦监协作办了解情况后,派出4名检察官按照“六步工作法”提前介入。针对该案存在电子账本、群内报单、定金及快递公司代收货款等多种证据形式、事实证据复杂的情况,承办检察官通过论证后建议公安机关以电子账本认定涉案金额并引导开展取证,涉案金额从最初的40余万元增至80余万元,并引导公安机关查封涉案资金60余万元。2022年12月,江阴市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法院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检察机关的提前介入,有助于解决案情复杂、取证难点问题,推动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江阴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刘振鹏说。

### 监督合力:深化协作配合提升办案质量

2022年下半年,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联合公安机关开展刑事“挂案”专项清理活动。此项活动由侦监协作办牵头,警检分别派专人成立案件评查小组,定期召开工作部署推进会,制定方案、明确分工、互通情况。对于警检有分歧的案件,按照“一案一分析”原则,双方开展研究会商,达成共识。截至目前,此次活动共清理“挂案”19件,监督立案4件,监督撤案12件,督促移送起诉遗漏同案犯5件。

其间,一起强奸案引起了滨湖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关注。该案中,犯罪嫌疑人长期在逃,案件迟迟未有进展。在深入了解案情后,检察官依托侦监协作办提前介入该案,围绕周边监控排查、安排被害人指认等4个方面制发补充侦查提纲7条,引导侦查人员全面取证,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抓捕归案。

据统计,无锡市两级检察机关利用侦监协作配合机制,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挂案”清理等专项监督活动17次,进一步规范侦查程序,确保办案质量。

除了同向监督,反向制约同样是确保办案质量的重要途径。2022年5月,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在办理于某盗窃案中,认为于某系临时起意盗窃电动车,案发后主动发还被害人,犯罪情节较轻,又系初犯、偶犯,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故拟对其作不起诉处理。在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前,侦监协作办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公安机关提交了新的证据,证实于某并非初犯、偶犯,此前曾盗窃电动车但未被处理,该漏罪事实系因被害人报案较晚而未能及时关联。最终,检察机关采纳了公安机关的意见,对于某提起公诉,后法院依法追究了于某的刑事责任。

法律监督难,很大一部分是因为监督线索发现难。在打通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方面,无锡市检察机关研发江苏省首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系统平台,使用数据摆渡、端口映射等方式,共享双方业务数据信息、互推法律文书,已录入案件信息数据7.6万余条,实现业务纵向贯通、横向覆盖。

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施一年多来,无锡市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的成绩如何?最新数据显示: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无锡市公安机关提捕率由24.46%下降至13.61%,检察机关批捕率由71.14%上升至81.61%;诉前羁押率由24.93%下降至14.3%;公安机关提请复议复核数从14件下降至7件;办理的11起刑事检察案件入选全国、江苏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

“无锡市开展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举措扎实,成效显著,很好满足了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办案环节都能感受到司法善意。”在参加无锡市检察院举行的检察工作汇报会后,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校长陈卫表示。

##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青海省检察院  
二级检察官 祁英

今年是我成为检察官的第六年。这些年,我通过办案见证了一件件悲欢离合世间事,也体会了五味杂陈意难平。每每回想起之前办理的小花自杀案,至今仍回忆得起当时内心的触动与遗憾。

案件发生在2018年9月6日,我当时所在的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特殊的审查逮捕案,年仅10岁的小花从自家五楼阳台跳下,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经侦查,将小花的继母李珊以涉嫌虐待罪提请审查逮捕。小花到底经历了什么?她是怎么坠楼的?我带着一系列疑问开始了案件审查。

案卷显示,自2017年4月起,父亲刚子带着小花与李珊一起生活。继母李珊对小花十分严厉,体罚、殴打是家常便饭。案发当天,李珊用手扇小花面部,用擀面杖殴打小花身体,在小花鼻子上血流不止的情况下仍让小花罚站。不堪忍受的小花从五楼一跃而下,结束了

# 只愿年幼的他们远离伤害

自己如花生命。

从现场勘查和鉴定意见来看,小花死亡为高坠所致,系自杀。但尸检报告详细记载了尸体表面被击打造成新旧伤交叠的情况,被打痕迹遍布小花全身。

小花遭受继母虐待有多久?父亲是否知情?证据材料中有一段视频影像,是刚子和李珊的婚姻介绍人大军提供的。视频中,小花头发凌乱,背对着镜头,后背腰部以下至双膝盖以上大面积青紫,几乎看不到正常肤色。这段视频的拍摄时间是2018年初,拍摄人正是小花的父亲刚子。而他拍摄的目的竟然只是想让大军了解夫妻之间的矛盾。看到视频的那一刻,我的心被深深刺痛:如果大军能及时报警,如果刚子的监护权能被及时剥夺,如果能够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小花是不是就不会绝望地离开这个世界?

通过审查发现,刚子对李珊长期虐待小花的情况不仅知情,他自己也时常以小花不听话为由对小花进行打骂,甚至还曾指着家里的窗户让小花跳下去。

在李珊殴打小花最严重的那一次,刚子拍下了上述那段视频,并向李珊表达了不满。但在虐待行为发生时,他就出现在现场,却并未阻止。案发后,刚子还执拗地认为,自己和妻子对孩子的打骂属于正常教育,不属于虐待。承办检察官认为,刚子的虐待行为虽然不是小花自杀的导火索,但与小花的自杀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城中区检察院在对李珊批准逮捕的同时,决定追捕犯罪嫌疑人刚子,并向公安机关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

新补充的证据材料显示,小花在自杀前曾长期遭受虐待,不仅有丈夫能够证实,还有小区邻居曾多次看到哭着求救的小花被李珊强行拖拽进家门,学校老师也曾发现小花面部青紫且情绪低落,甚至小花同学的家长也从自己孩子口中听说过小花的遭遇。调查到的证据材料让我揪心,老师、同学、邻居、亲属、好友……如果我们中哪怕有一个人站出来帮助小花,我们是否就能留住这个含苞待放的生命?

最终,法院以虐待罪分别对李珊和刚子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年。案件办结了,但小花的遭遇和那些“如果”时常会浮现在我的脑海里,让我始终意难平。我们怎样做才能让小花的悲剧不再重演?

2020年5月,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开始实施。看到这个消息我很激动,小花的案件让我体会到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有了强制报告制度,“知情者”不再是“旁观者”,而是“举报者”和“证明者”,“小花们”就可以及时得到保护。

如今,强制报告制度已上升为法律规定。各地检察机关也正在通过各种措施抓紧抓实强制报告制度的落实。小花已逝,生者如斯。只愿年幼的他们远离伤害!如果我们每个人多一分关注、多一分温暖、多一分帮助、多一分责任,就能为“小花们”撑起一方健康成长的晴空。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扫码看视频

